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52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湘惠百货超市（肖加政）经营抽检不合格燃气灶具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湘惠百货超市（肖加政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注册号）	92654223MA7A4X5K6Y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2025年4月1日，我局接到由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（塔地市监质转[2025]14号），告知我局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5年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经过检验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湘惠百货超市经营的2023年10月16日生产的“温情好太太牌”家用燃气灶（JZT-A9）“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”项目不符合GB16410-2020标准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3日到该店进行核查，该店在2025年1月2日收到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邮寄的检验报告后，未在15日内提出异议申请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经领导审批后于2025年4月7日立案调查。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及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。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处货值金额1200元1.5倍罚款1800元（壹仟捌佰元整）、 二、没收货值金额为600元的抽检不合格“温情好太太牌”家用燃气灶（JZT-A9）备样1台。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	